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4-110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增资和工商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,500万元对子公司格林美（天津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城市矿产公司”）增资，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格林美（天津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2014年9月12日发布的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天津城市矿产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，并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下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：

变更类别	变更前内容	变更后内容
注册资本变更	30,000万元人民币	46,500万元人民币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